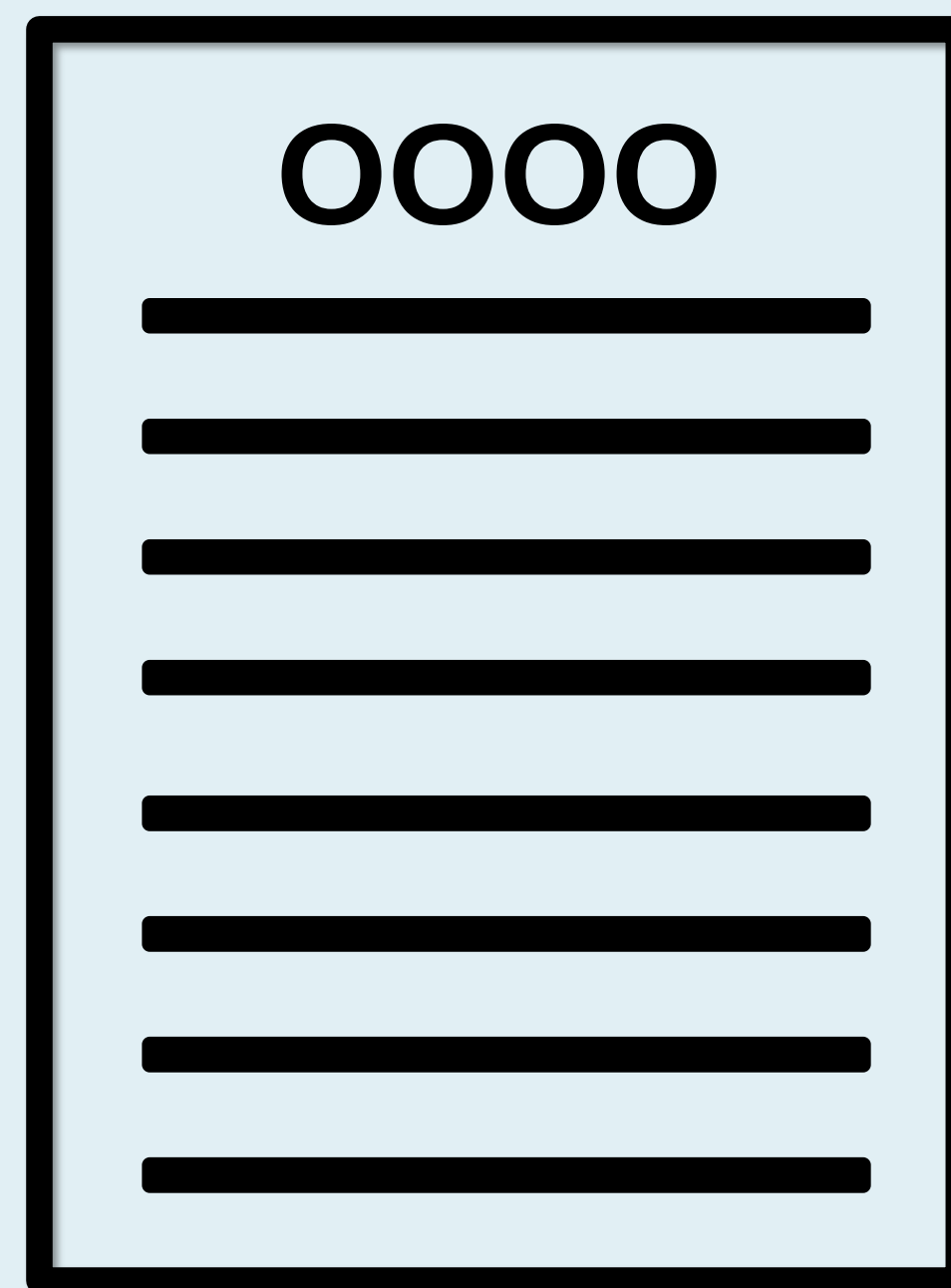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律小教室-交通事故



車禍初判後續事項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17年8月

宣導暨國際處/編輯

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組薛煒育律師/指導

車禍後，
面對後續的法律責任或和解賠償時，
有哪些需要準備的事情呢？

本篇告訴您，
車禍後應準備哪些重要文件、
對初判結果有疑義時怎麼辦、
及法律訴訟的時效或賠償等事宜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車禍相關文件有哪些？

登記聯單



- 車禍當下警方會拍攝現場照片、繪製現場圖、製作當事人筆錄等，將交通事故處理完畢後，應提供當事人「登記聯單」，此亦為日後如需申請強制險應提供的重要正本。
- 登記聯單上應明確記載：車禍當事人姓名、電話、車牌號碼，以及處理的警方單位、承辦人等資訊，務必當下確認清楚。

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判表



- 在事故處理完畢的7日後，可申請警察機關製作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，申請日後約3天以後可領取。
- 登記聯單上都有註記申請管道，除了申請現場圖及照片，也可同步申請初判表，初判表為事故7日後申請，申請後約30天後領取。

提醒您：警詢筆錄是無法申請的，僅能自己記得當下的供述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車禍相關文件有哪些？

就醫診斷證明



- 除病名外，醫囑如記載休養或專人看護幾日、仍需追蹤治療幾日等，都會影響日後賠償範圍。
- 當事人需瞭解可請領的保險公司有幾間，每間保險公司幾乎都會要求診斷證明正本、收據正本或副本，副本上應有與正本相符證明及關防戳印。
- 建議車禍當下的傷者可請領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後再離開醫院，不然可等到整段療程完畢，最後再請領診斷證明書即可。如有其他特別需要應自行判斷申請。

自行取證的照片或監視器影片



- 可請警方協助調閱車禍發生監視器畫面，或尋訪目擊證人，以作為日後責任釐清或請求賠償的證據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什麼是初判表？



- 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簡稱「初判表」。是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」所作的初步分析研判當事人可能的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。
- 事故處理完畢後，可由當事人（或委託人）提出申請，30天後可取得。



小編經驗談：
親領比網路快很多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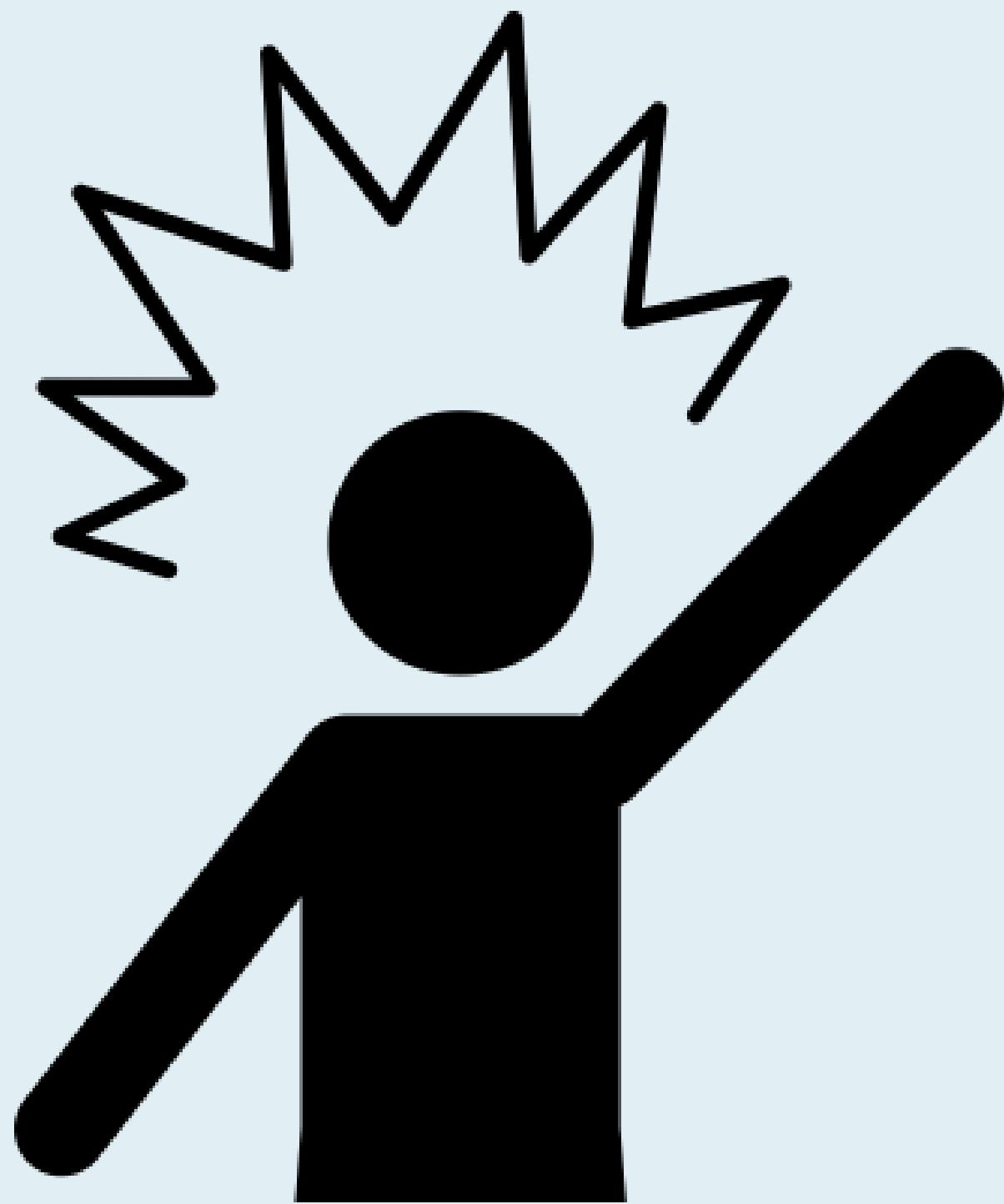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對初判表結果有問題怎麼辦？

依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」



- 若對警察局的初判表所作的肇事原因有疑義時，當事人（駕駛人/車輛所有人/代理人等）可於事故發生當日起**6個月內**，向鄰近的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。

PS.提出鑑定者需繳交鑑定費用3,000元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誰可以申請鑑定？

依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」



- 鑑定委員會 -

1. 經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（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、車輛所有人）申請。
2. 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、司(軍)法機關囑託為限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誰不能申請鑑定委員會？

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」規定



鑑定案件進入司(軍)法機關
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
關囑託者。



當事人申請或警(憲)機關移
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**超過6
個月**以上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
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，不在此限



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3條第1款所指道路範圍之
行車事故案件。



- 鑑定委員會 -

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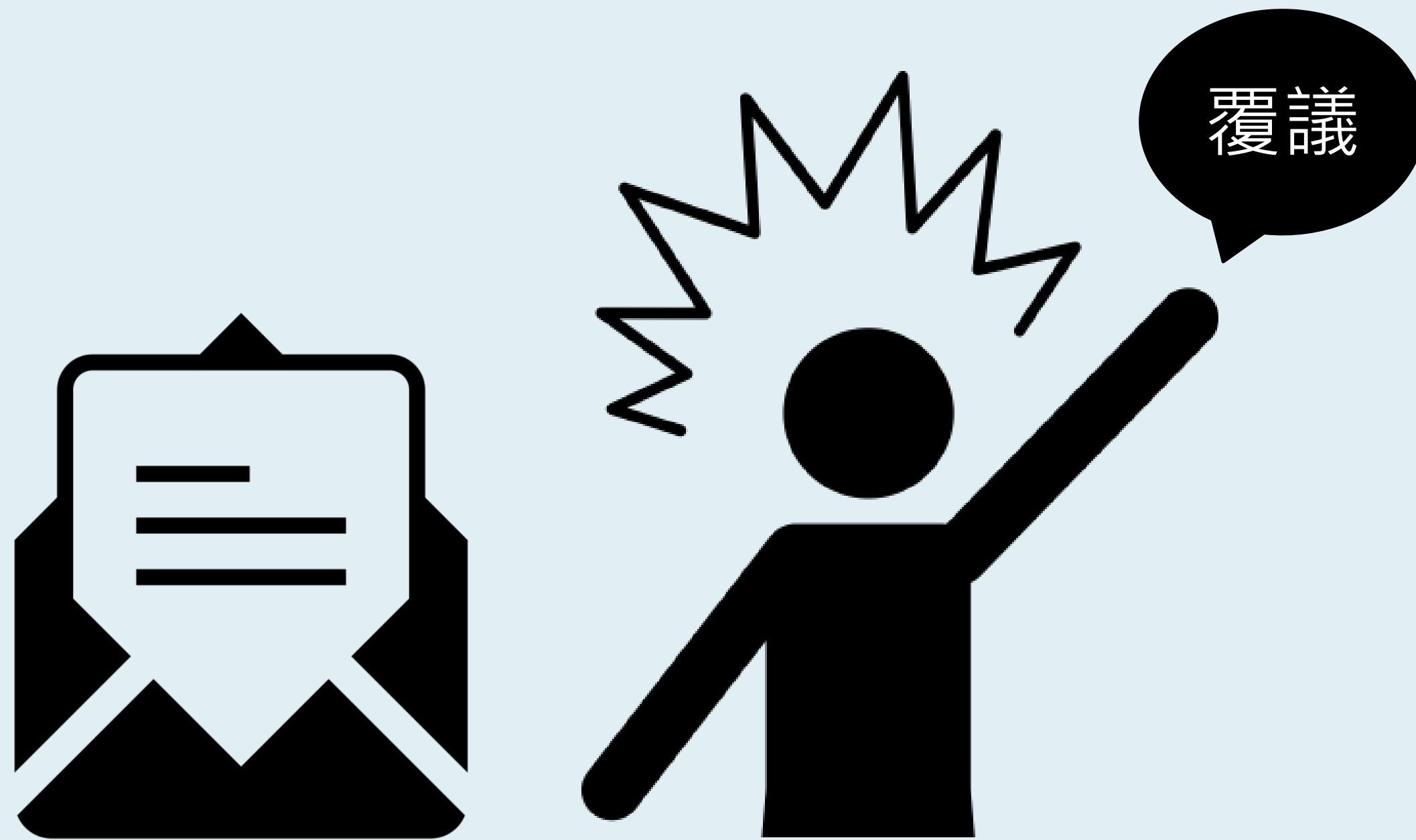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對鑑定結果不服怎麼辦？

依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」



- 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可於收受鑑定意見書隔日起**30日內**，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。
- 覆議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(必要時得通知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列席人員列席說明，並給予充分陳述的機會)

PS.提出覆議者，需繳交覆議費用2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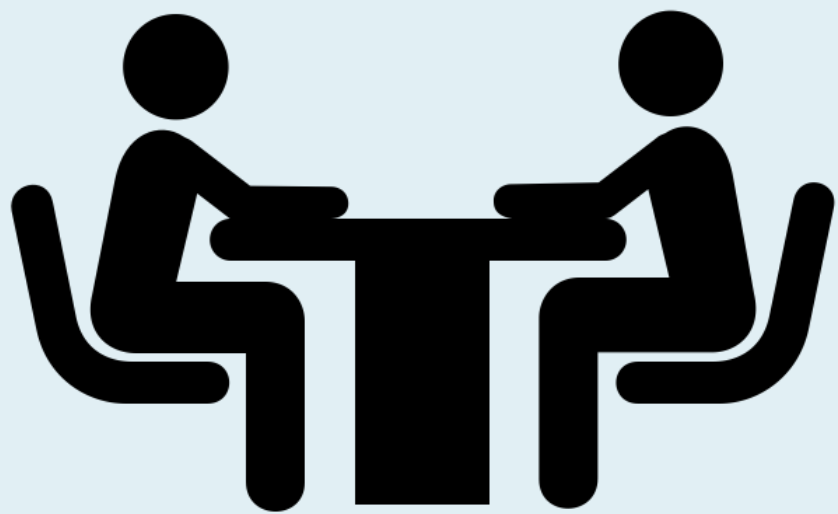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請求賠償途徑有哪些？

私下和解



- 若雙方對賠償有共識，可自行私下簽立和解書。惟應詳細記載賠償內容、是否放棄日後訴訟等，以免內容缺漏，無法徹底解決糾紛。
- 注意：若有一方不履行和解條件時，無法以此份和解書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調解委員會調解



- 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由調解委員居間協調，雙方紛爭較能和平解決。
- 優點：免費！如果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經過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，有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賠償，可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法院訴訟



- 車禍發生且有人員傷亡的情形下，如私下和解或在調解委員會調解皆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就可能採取「以刑逼民」的方式了。
- 刑事訴訟可提出「過失傷害告訴」，民事訴訟則為「請求損害賠償」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法律訴訟注意事項



口訣：刑事6個月，民事2年內



若當事人因受傷需提告刑事訴訟，需於事故發生後**6個月內**，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警察分局或地方法院提出刑事告訴。

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、不干涉，如事後達成和解，不須主動提供和解書給警方。



若要提起**民事賠償**的訴訟，法律時效為事故當日起**2年內**，車輛毀損或財物損失案件，需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。

欲申請調解者，請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**13**條規定辦理(可洽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)

訴訟是漫長的過程，
一旦進入訴訟程序，
需要耐心處理面對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車禍請求賠償的項目有哪些？

■ 如有當事人死亡的車禍，常見請求賠償項目有：

殯葬費用

醫療費用

扶養費
的損害賠償

精神慰撫金
的損害賠償

被害人死亡前的
財產上損害賠償

■ 如為當事人受傷的車禍，常見請求賠償的項目有：

醫療費用

增加生活上需要
的損害賠償
(如看護費、往返診療的交通費)

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
(如車禍的後遺症影響工作能力)

停業的損失

精神慰撫金

財產上之損害賠償
(如車損、衣物、器材等等)

記得索取相關單據或請醫師診斷證明上註記，以作為請求賠償的來源依據。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對方肇事逃逸怎麼辦？



■ 何謂肇事逃逸？

車禍只要有人受傷或死亡，肇事當事人卻離開現場，就屬肇事逃逸。

因此，車禍若無人傷亡，只是單純車損意外時，肇事人卻離開現場，並不構成肇事逃逸。

當事人若遇到肇事逃逸情形，一定要撥打110報警處理！

刑法第185-4條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特別補償基金

有下列情形，該受傷者或死亡者的遺屬，可直接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洽辦「特別補償金」申請手續：

1. 事故汽機車無法查究。
2. 事故汽機車未保險。(包括拼裝車、農用車等)
3. 事故汽機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。(例如失竊車肇事)
4. 事故汽機車全部或部分無需訂立保險契約者。

別誤信黃牛收取高額代辦費，可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補償基金查詢。
電話：0800-565-678

查汽機車有無投保強制險，可向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，
電話：0800-825-688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

有任何法律問題請找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

轉 2 #電話法律諮詢

轉 3 #申請律師扶助（向分會預約）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
主要提供一般民眾**免費法律諮詢**及**申請律師扶助**之服務，
只要符合審查資格即可派扶助律師協助官司。
全台各地都有法扶分會，皆可就近預約申請！

喜歡這個單元嗎？
記得按讚哦!!

2017年8月



車禍初判
後續事項